

臺北市政府 97.05.21. 府訴字第 0977010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766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6 年 12 月 1 日總投保人數為 374 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自公佈後 2 年施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3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766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6 年 1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

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31 條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學校、團體或機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7 日臺（88）內社字第 8839934 號函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認定，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除界定其員工總人數之認定外，亦適用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認定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6 年 1 月 19 日勞職特字第 0960501045 號令釋：「核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及同條第 2 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所稱『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如下：一、進用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 1 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 2 人計。二、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每二人以 1 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 1 人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依法進用 3 名身心障礙員工，但 1 名輕度身心障礙員工因個人因素以致出勤狀況不佳，造成其月領薪資未達到基本工資數額，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12 月 1 日總投保人數為 374 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3 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份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及身心障礙員工資料列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731766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6 年 12 月依法進用 3 名身心障礙員工，但 1 名輕度身心障礙員工因個人因素以致出勤狀況不佳，造成其月領薪資未達到基本工資數額云云。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應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且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其「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每二人以 1 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 1 人計，前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勞委會 96 年 1 月 19 日勞職特字第 0960501045 號令釋意旨甚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戴○○與鍾○○ 2 人，其中戴○○為全時工作且達基本工資以上，身障類別等級為重度身障，得以 2 人計；惟鍾○○之實際工作型態為「部分」工時，且 96 年 12 月份薪資為 6,500 元，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身障類別等級為輕度聽障者，未能計入有效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準此，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份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應以 2 人計算，惟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3 人，尚不足 1 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限期繳納 96 年 12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7,280 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令）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